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一科技”）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32,415,869.6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2,415,869.61 元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32,415,869.61 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杜 宁

严 建 苗

尹 证

2018 年 1 月 17 日